

关于劳动力商品论与劳动价值论、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关系

——兼评何雄浪、李国平与关柏春之争

何炼成

摘要: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私企业中的劳动力还是商品并具有价值: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表现形式;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不等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按要素分配并不是说所有要素都参与价值的创造,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关键词:劳动力商品 劳动力价值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

《经济评论》杂志2004年第2期发表了何雄浪、李国平的《论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一文(以下简称何、李文),2005年第1期发表了关柏春的《也谈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和劳动价值论三者之间的关系》一文(包括此文以及下面提及的关柏春的另一篇论文,统一简称关文)与之商榷,结合关柏春2004年发表在《社会科学》杂志第3期的《“劳动力商品论”批判》一文(其内容都涉及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解问题),草成此文,参与争鸣。

一、劳动力是不是商品?

这是关文中的基本观点,他的答案是:劳动力不是商品。理由是:(1)劳动力不能作为商品;(2)劳动力没有价值;(3)实际上劳动力没有作为商品,证明劳动力商品范畴不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际。我认为,这些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商品存在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关文认为:“商品首先必须是独立存在的一种东西”。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马克思明确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但“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而不是简单的说“独立存在”,这实际上是指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交换才是商品,劳动力的交换不正是如此吗?至于关文所说的“劳动力不可能脱离劳动者的身体和意志而独立存在,所以它是不可能作为买卖的对

象的”,并举粮食搬运工为例来说明。显然这是把“劳动力”与“劳动”这两个有联系但有区别的范畴混为一谈了。马克思指出:“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也就是说,“劳动”是人类劳动力的“流动状态”,它形成商品的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只有在它物化在产品形式上才成为价值。而“劳动力”则是指人们的劳动能力,即“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体力和智力。这种能力潜伏在健康人的身体内,构成人们的一种综合生产能力,这种能力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成为商品出卖的。对此,关文也肯定了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证明了劳动力商品范畴的正确性。

其次,关于劳动力有没有价值?关文却作了断然否定的回答。理由之一:马克思说明过劳动力的价值。但并没有证明劳动力有价值,事实真的如此吗?马克思明确指出:“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具体地说:“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化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理由之二:关文认为以上论述“并不是马克思的本意”,而是由于马克思忽略了“它所能购买的劳动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即工资。其实正好相反,是马克思最先批评了古典学派认为劳动的价值是由它所能购买的劳动决定的错误,指出在资本主义商

品制度下,劳动不是商品没有价值,劳动力才是商品并具有价值,工资只不过是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转化形态而已。由此可见,马克思既没有忽略劳动力的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联系和区别,更未否定劳动力作为商品并具有价值的基本思想。

最后,关文指出:马克思把劳动力价值概括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这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和大工业时期是符合实际的,因而是有意义的,但是并不符合现代社会的实际。问题在于:“现代社会”到底是指什么?如果是指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我认为马克思关于劳动力价值决定的观点仍然基本上是适用的,只不过是构成劳动力价值的几个要素的数量、质量和结构将发生变化而已;如果是指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现实,则又当别论了。

二、“劳动力商品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现实

这是何雄浪、李国平与关柏春争论的关键问题,也是关文同我国经济学界大多数学者分歧的焦点。关文断然肯定:劳动力是商品并不能说明我国的现实,特别是不能说明现阶段的工资和按劳分配问题。现实情况究竟如何呢?

首先,在我国现阶段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其经济基础仍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其中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还占相当的比重,有的地区、部门和行业甚至超过半数以上。这些地区、部门和行业中的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其产、供、销、人、财、物,都必须进入市场或通过市场,其中劳动力当然毫不例外,劳动力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是题中应有之义,这早已成为我国经济学界的共识,也是我国市场经济的实践早已证明了的真理,决不因少数人的否定而改变。

其次,关于全民和集体合作企业中的劳动力性质问题,传统的观点是不承认其商品性的。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曾预言:在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走向消亡,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将不复存在,因此根本不可能出现劳动力作为商品买卖的现象。在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斯大林虽然承认了消费资料的商品性质,但认为生产资料已经不是商品,仅仅保留商品的“外壳”而已,至于劳动力则根本不可能作为商品买卖了,不仅全民(国有)企业中是如此,集体(合作)企业中也是如此。应当说,斯大林这一论断,是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原意的,也是基本符合当时苏联的客观实际的,我们不能因此而

责怪斯大林。

问题在于:以上论断是根据当时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设想和苏联当时的社会主义实践立论的。而我国现在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则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二是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由计划经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四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因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五是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等。正是根据以上新情况,决定了我国现阶段公有制企业中的劳动力有必要也有可能成为商品。

具体说来:第一,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就是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劳动力作为最活跃最主要的资源当然不能例外;第二,在现代产权制度下,产权成为所有制的核心,表现为劳动力的产权交换上,也就是劳动力作为商品来进行买卖;第三,在公有制企业中,既存在着国有制和国家控股企业的国家产权,又存在着集体企业和集体投资的集体产权,还存在着个人投资和购买股票的个人产权;而在公有制企业中的工人、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还拥有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和产权;因此,在不同的所有权和产权之间交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然要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个人劳动力的所有权和产权也不可能例外,这已为我国正反两方面的实践所证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劳动力商品论毫不例外。

三、劳动力价值论与按劳分配的理论现实

关文认为,证明劳动力商品和劳动力价值不能说明工资和按劳分配。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首先,这个问题立论的前提是要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如果否认劳动力是商品,这个问题也就无从谈起。而关文却“假定劳动力是商品并有价值”,因而其结论也带有虚幻的性质,这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我认为还是从现实出发来谈现实问题吧!

为前所述,我是主张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公有制企业中劳动力也是商品并具有价值的,早在1987年我就提出了这个观点,而且坚持至今不悔。因此,我认为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商品价值的决定和实现的论述,对我国现阶段的公私企业中的劳动力商品也是基本适用的,只不过所反映的生产和分配关系的

性质有所不同而已。

具体地说:第一,把劳动力和劳动区别开来,劳动力是指人们的劳动能力,是一种潜在形态,但它是客观存在的物质范畴;而劳动则是劳动力的使用过程或支出过程,它处于流动状态,可以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第二,劳动力作为商品同样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具有使用价值,即可以从事劳动,另一方面具有价值。第三,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同其他物质的使用价值有所不同,它的物质承担者(劳动者)不是使用一次就完了,它可以继续使用;但是有一个决定性的条件,即劳动者的劳动能力能够继续恢复和不断补充,为此就必须不断有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包括食衣住行用和受教育等),因此,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成为劳动力的价值。第四,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不是价值,但作为人类一般劳动或抽象劳动,它可以凝结成为价值,其价值量可以超过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因而会形成一种差额,马克思把这称之为剩余价值,指出这正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本质核心;第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一般采取货币工资的形式,马克思强调指出: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或掩盖形式和歪曲形式),也就是说,工资的形式掩盖了甚至歪曲了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实质,即掩盖了剩余价值的真实来源。

我认为,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决定及其表现形式(工资)的论述,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私企业的劳动力商品及其价值的认识还是基本适用的,但需作如下修改或补充:第一,我国劳动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此劳动力作为商品买卖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它不再是劳动者受剥削受压迫的根源,而是劳动者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种形式;第二,劳动力作为商品的买卖,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办事;第三,劳动力的价值构成虽然还应是包括劳动者本人、其家庭成员以及相应的教育培训费用,但是应当随着生产的发展而相应增加和提高,不能只局限在生存资料方面,而应当逐步扩大到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特别是要增大精神消费资料;第四,我国企业的劳动者除了按劳动力价值取得劳动报酬以外,还应当和全体社会成员一样,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福利待遇,甚至还应当凭劳动力的个人产权取得一部分剩余索取权。

其次,关于劳动价值论与按劳分配的关系问题,这是我国经济学界争论了近20年的问题,至今未有定论,很难说哪种意见绝对正确,另一种意见绝对错误,因为缺乏比较普遍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来进行检验和证明。我初步认为下面五点似可达成共识:第一,这是两个不同领域的问题,前者是商品市场经济领域的问题,后者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领域的问题;第二,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前者属于多种所有制和产权之间的交换关系,后者则仅属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配关系;第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两者都应遵循商品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原则,否则就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阻碍经济的发展甚至破坏经济;第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两者都必须通过货币和价格的形式来进行计量和核算;第五,两者都受一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以至上层建筑的影响,甚至决定性的影响。

对这方面尚有争议的三个问题,也谈谈我的看法,供进一步讨论参考:第一,何、李两同志认为:“分配理论是价值理论的逻辑结论”,“按劳分配是由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演绎出的”。关文指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并无直接关系,而现实中的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则直接相关。”我认为,关文的意见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但是从理论上尚未谈清楚。例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说明按劳分配与商品价值规律尚有一定的理论与逻辑联系,何、李文中也模糊地意识到这一点。第二,按劳分配中的“劳”究竟是指什么“劳”;是指潜在形态的“劳动力”,还是指流动形态的“劳动”或凝固状态的“价值”?或者是指其中的二者或三者兼而有之?我曾提出过是三者兼而有之。现在看来还有问题,因为根据马克思的原意仅指劳动的时间,即流动形态的“劳动”,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则主要是指凝固状态的“价值”(或效益),而潜在形态的“劳动力价值”则不应当包括在内,即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不属于按劳分配的范畴。第三,关于马克思提出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按劳分配仍将存在“资产阶级的法权”问题,究竟应当如何理解?我们应当如何正确对待?“文化大革命”中曾把按劳分配原则等同于资产阶级法权,当作“跟旧社会没有多大差别”的东西,显然这是不符合马克思论述的原意,也是有悖于社会主义实践的。(下转第30页)

全部,那么控制权也就成为人力资本所有者最重要的产权激励因素。也正因为此,周其仁(1997)和黄群慧(2000)把“控制权回报”作为人力资本的一个重要的激励机制之一。

参考文献:

1. 方竹兰:《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是一个趋势——兼与张维迎博士商榷》,载《经济研究》,1997(6)。
2. 黄乾:《人力资本产权的概念、结构与特征》,载《经济学家》,2000(5)。
3. 黄群慧:《控制权作为企业家的激励约束因素:理论分析及现实解释意义》,载《经济研究》,2000(1)。
4. 荣兆梓:《企业性质研究的两个层面——科斯的企业理论与马克思的企业理论》,载《经济研究》,1995(5)。
5. 杨瑞龙、周业安:《交易费用与企业所有权分配合约的选择》,载《经济研究》,1998(9)。
6. 姚先国、盛乐(2002a):《对中国经济转型成效的另一种解释》,载《经济学动态》,2002(5)。
7. 姚先国、盛乐(2002b):《对乡镇企业和国有企业效率差异的人力资本产权分析》,载《经济研究》,2002(3)。
8. 姚先国、盛乐:《关于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的理论思

考》,载《经济学动态》,2003(3)。

9. 袁志刚:《关于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若干思考》,载《经济研究》,1995(4)。
10.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11.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兼评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观点》,载《经济研究》,1996(9)。
12.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载《经济研究》,1996(6)。
13. 周其仁:《“控制权回报”和“企业家控制的企业”——“共有制经济”中企业家人力资本产权的个案研究》,载《经济研究》,1997(9)。
14. 周其仁:《公有制企业的性质》,载《经济研究》,2000(1)。
15.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16. Coase,R.,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s, No.4 ,pp.386-405.
17. North,D.C.,1981.Institutions,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NY:W.W.Norton&Company.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杭州 310027)
(责任编辑:Q)

(上接第 14 页)

四、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

这是我国经济学界在 20 世纪末提出的一个新观点和新思路,后为党和国家领导所采纳。但是如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说明,是近几年来经济学界的争论焦点问题。何、李文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共同理论基础,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是由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演绎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必然分配方式”。而关文则进一步认为:“按要素分配有传统与现代之分,按劳分配与传统的按要素分配是对立的,而与现代的按要素分配则是统一的”,“按要素分配实质上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实现形式,它们之间是内容实质与表现形式的关系。”我认为,他们都没有明确回答争论的焦点问题:是只有劳动创造价值还是所有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即价值的源泉问题。

对这个问题,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早已作出明确的回答:指出“劳动是唯一的价值源泉”。也就是说,马克思是坚持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并坚决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三位一体公式”即“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三元论”观点。

但是,如何解释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分配的现实呢?马克思当时是用私人资本的占有权来说明资本

家要取得利润,用土地私有权的垄断说明绝对地租和土地经营权的垄断说明级差地租,用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来说明工人的工资。根据这个方法和思路,是否可用资本的产权来说明出资人的利润,用土地所有权和产权来说明地租,用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及其生产和再生产费用来确定工资,用劳动者是公有产权的一份子取得一份剩余索取权。这是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论证的问题。

最后,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时间过了一个半世纪,马克思早已批判了的“三元论”又死灰复燃了。不少人用价值源泉的“多元论”来理解价值分配的“共分论”,有的经济学家用“共创论”来论证“共分论”,还自命为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是对按劳分配理论的“创新”。我认为,这是我国经济学界的悲哀,是高校政治经济学教学的失败,值得我们深思。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55、6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 卷,193、19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16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S)